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47號

原告 黃玉桂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

被告 百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德儒

被告 陳雲昌

陳毅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彥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7,005元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8月19日以111年度抗字第798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兩造於111年8月24日收受該裁定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已於111年9月5日確定在案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詹欣樺